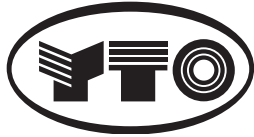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控股附屬公司接受委託研發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拖研所公司與林海金洋源公司簽訂一份委托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一款動力機械產品。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拖研所公司與林海金洋源公司簽訂上述委托研發合同。

林海金洋源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間接持股的公司，國機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江蘇林海動力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林海金洋源公司30%、15%以及5%（合計50%）股份，因此林海金洋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陽拖研所公司根據委託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陽拖研所公司根據委託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拖研所公司與林海金洋源公司簽訂一份委托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一款動力機械產品。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洛陽拖研所公司與林海金洋源公司簽訂上述委托研發合同。

洛陽拖研所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與林海金洋源公司所簽訂的委託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洛陽拖研所公司，作為接受委託方；及
- (b) 林海金洋源公司，作為委託方。

委託研發協議期限

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

委託研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時間表

一款動力機械產品的研發。

假定2018年9月18日前，具備了項目開始條件，則洛陽拖研所公司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產品所有驗證試驗與改進，並完成項目驗收。

委託研發協議價格以及支付條款

合計人民幣2,6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90萬元)，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80萬元)，樣機機械試製費用人民幣6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0萬元)。

研發費用根據研發進度支付，簽訂委託研發協議並通過風險評估後支付研發總費用的20%；完成圖紙並交付驗收後一周內支付研發總費用的

50%；剩餘20%的研發總費用在完成樣機試制並完成項目驗收後一周內支付。樣機機械試製費用按照項目產品批量生產後分攤支付。

研發費用及樣機機械試製費用支付方式：100%現金轉帳

委託研發協議價格定價基準

委託研發合同的代價乃按該等研發及試製成本加成而釐定，預期研發以及試製利潤率不超過15%。

接受委託研發的原因及裨益

動力機械產品研發及洛陽拖研所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研發委託有利於拓展洛陽拖研所公司業務範圍。

委託研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研發協議及接受委託研發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洛陽拖研所公司以及林海金洋源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

洛陽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洛陽拖研所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洛陽拖研所公司主要從事拖拉機、汽車、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機械、農用運輸車等機械產品及其零部件檢測、設備的研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銷售；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廣告經營、房屋租賃、印刷(不包含出版物印刷，僅限具備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不得經營)。

林海金洋源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間接持股的公司，國機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江蘇林海動力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林海金洋源公司30%、15%以及5%（合計50%）股份，因此林海金洋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林海金洋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發動機、汽油發電機組、柴油發電機組、船用配套設備及其零部件，及上述產品相關技術檢測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林海金洋源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間接持股的公司，國機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江蘇林海動力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林海金洋源公司30%、15%以及5%（合計50%）股份，因此林海金洋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陽拖研所公司根據委託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陽拖研所公司根據委託研發合同接受林海金洋源公司委託研發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研發協議的條款以及接受委託研發已被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以下董事（分別為趙剡水、李鶴鵬、謝東鋼、李凱及尹東方）與國機集團有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委託研發協議的條款以及接受委託研發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海金洋源公司」	江蘇林海金洋源特種動力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拖研所公司」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港幣1.24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及吳勇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